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2024年5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为了更好地体现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，公司拟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计划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7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待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后，再次将该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9,90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0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9,8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8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9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9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9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9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8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7423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25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9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83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1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0412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95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8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俊生、梁恒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